

五、建筑业类政策

政策名	解读人	部门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政策页码
01 铁岭市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徐 飞	市住建局		15898010222	2
02 延缓下调预交燃气费政策（1）	徐 飞	市住建局		15898010222	3
03 延缓下调预交燃气费政策（2）	徐 飞	市住建局		15898010222	4
04 延缓下调预交燃气费政策（3）	徐 飞	市住建局		15898010222	5
05 加快返还企业保证金等资金（1）	崔占学	市住建局		13941053040	6
06 加快返还企业保证金等资金（2）	崔占学	市住建局		13941053040	7
07 加快返还企业保证金等资金（3）	任 玲	市住建局		15841029121	8

01 铁岭市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政策内容：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实施6个月“欠费不停供”政策，并做到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每户企业可申请享受一次

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号）文件

申报条件：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责任科室：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

政策解读人：徐飞

联系电话：15898010222

02 延缓下调预交燃气费政策（1）

政策内容：对于有结余燃气费的用户，实施预存燃气费积分奖励，每月6日预存燃气费积分自动结转燃气费或冲抵欠费。燃气费积分系数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政策依据：铁岭市贯彻落实《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任务分解方案

申报条件：有结余燃气费的用户

责任科室：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

政策解读人：徐飞

联系电话：15898010222

03 延缓下调预交燃气费政策（2）

政策内容：连续 6 个月无欠费的中小企业可申请下调燃气预交费额度 50%，连续 12 个月无欠费的可申请取消燃气预交费（不包括使用 IC 卡燃气表及具备三合一功能物联网表的用戶）

政策依据：铁岭市贯彻落实《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任务分解方案

申报条件：连续 6 个月无欠费的中小企业。

责任科室：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

政策解读人：徐飞

联系电话：15898010222

04 延缓下调预交燃气费政策（3）

政策内容：取消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和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开口费、开户费等费用。

政策依据：铁岭市贯彻落实《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任务分解方案

申报条件：无需申请。

责任科室：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

政策解读人：徐飞

联系电话：15898010222

05 加快返还企业保证金等资金（1）

政策内容：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等过程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通过推广由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组成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便捷的电子保函开具渠道，支持企业使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

政策依据：铁岭市贯彻落实《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任务分解方案

申报条件：无需企业申请，所有公开招标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使用保函或银行现金转账。

责任科室：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

政策解读人：崔占学

联系电话：13941053040

06 加快返还企业保证金等资金（2）

政策内容：在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中，鼓励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提交投标保证金，按照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退还，或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按照规定退还的，由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政策依据：铁岭市贯彻落实《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任务分解方案

申报条件：无需企业申请，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返还。

责任科室：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

政策解读人：崔占学

联系电话：13941053040

07 加快返还企业保证金等资金（3）

政策内容：鼓励发包人按照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预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政策依据：铁岭市贯彻落实《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任务分解方案

申报条件：工程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交申请。

责任科室：市住建局科技质量安全科

政策解读人：任玲

联系电话：15841029121